

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譚耀宗議員就
“保障鮮活食品安全”
提出的議案

經方剛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已表示會在本年度內制定法例，加強對進口禽蛋和飼養水產的管制，而內地政府從本年4月1日起加強供港蔬菜檢驗檢疫管理制度，包括定點供應、實施標識和鉛封管理，以及規範證單管理等，而有關規定將在7月1日及10月1日延伸至水果及瓜類食品；另外，廣東省供港淡水魚的運輸船亦已從5月1日起實施檢疫封識措施，以杜絕走私魚流入香港，但迄今香港特區政府尚未作出入口檢疫和配套的管理安排，也未向市民宣傳內地政府的新規定，因此有可能讓不法商人利用本港入口檢疫和市場管理漏洞，將未經檢疫的鮮活食品運入香港市場出售，危及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配合內地供港食品管理新規定，全面保障香港鮮活食品的安全水平，包括：

- (一) 制定一套全面的鮮活食物安全法，將蔬果、水產及禽蛋等鮮活食品納入規管範圍，並按照國際慣例和本地的需要制訂相關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在口岸進行入口檢疫，和實施所有鮮活食品須在政府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集散的安排，確保進口鮮活食品的安全；制定上述法例時，須同時設立鮮活食品行業緊急援助基金，在有關行業出現問題時為受影響的業界提供緊急的援助以解困境；
- (二) 實施食品進口商登記制度，並規定進口商須保存進口及銷售紀錄，加強執法當局可追查食品的來源及銷售去向的能力；
- (三) 發放有關內地政府頒布的新規定的資訊和食品定點供應基地名單予業界，以及把該等資訊上載政府網站，增加業界及市民的瞭解；及
- (四) 加強聯繫本地業界，評估內地和香港推行的新規管措施對業界營運的影響，協助業界作出適應；

此外，政府亦應協助改善本地農場及養殖場的營運模式，增加安全優質的本地漁農產品供應，以及協助前往內地投資漁農產業的香港業界，優先將合乎規格的產品返銷香港市場出售；並研究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加強抽檢運載蔬果的車輛，以減少不明來歷的蔬果流入香港的機會，以及進一步提倡有機種植，包括為農民提供更多技術支援及協助業界拓展市場。”